

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

关于组织申报“绿色金融 10 条” 绿色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

各驻区保险公司：

为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，根据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》（穗埔府规〔2020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现组织申报绿色保险保费补贴事项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绿色保险保费补贴，本次补贴时间段：2020 年 4 月 22 日-2021 年 2 月 28 日。根据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》（穗埔府规〔2020〕11 号）第四条、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》（穗开金融规字〔2020〕2 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绿色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、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、绿色农业保险、药品置换责任保险、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的企业，按其保费的 5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；

（二）对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企业，按其保费的 3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5 万元；

（三）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，按其保费的 3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；

（四）对购买多个绿色保险产品的企业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；

（五）保险公司负责绿色保险产品的承保、出单及补贴申报工作；企业只需向保险公司支付总保费中非补贴部分应缴保费，剩余的保费补贴，由保险公司按要求向区金融部门申请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上述项目的办事指南，请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（<http://zcdx.gdd.gov.cn>），点击右上角“指南库”，在搜索框内输入以下对应事项名称，业务主管部门为“金融局”。具体指引如下。

序号	政策依据	事项名称
1	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》（穗埔府规〔2020〕11 号）	绿色保险保费补贴

或点击以下链接进行查看：

<https://zcdx.gdd.gov.cn/wedPc/guideDetail?param=735>

三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申报辅导期。各驻区保险公司在组织申报材料的过程中，如有疑问的，可在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（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；下午：2:00-6:00，下同）向区金融工作局咨询。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87号广垦商务大厦10楼1019室，联系电话：82109032。

（二）正式申报。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（<http://zcdx.gdd.gov.cn>）将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开放申报。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，联系电话：82114062。

3、企业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申报，不再受理。

四、正式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访问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zcdx.gdd.gov.cn>）进行注册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，申请事项预审。“政策兑现”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，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《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》，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“政策兑现”窗口递交，正式提出申请；“政策兑现”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予以收件。

（二）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，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，转送区金融工作局进行实质审核；对于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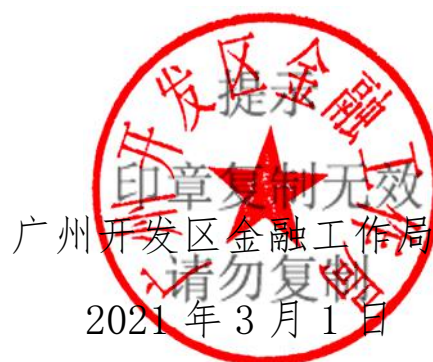
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，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。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“政策兑现”窗口。

（四）政策研究室通知申请人前往“政策兑现”窗口领取批复文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资金拨付的请示、收款发票或收据。政策研究室收齐上述资料后转交区金融工作局。

（五）区金融工作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金拨付的函、收款发票或收据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。

（六）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